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759  
29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5 日和

7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日内瓦

规划组报告草稿

目 录

|                                                         | 段 次    | 页 次 |
|---------------------------------------------------------|--------|-----|
| A.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 1 - 15 | 3   |
| 1.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 3      | 3   |
| 2. 审议大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br>治的第 63/128 号决议..... | 4      | 3   |
| 3. 文件和出版物.....                                          | 5 - 9  | 4   |
| (a) 处理和印发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5      | 4   |
| (b) 委员会工作的简要记录.....                                     | 6      | 4   |
| (c) 处理《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积压工作问题<br>的信托基金.....                    | 7      | 4   |
| (d) 其他出版物和编纂司的协助.....                                   | 8 - 9  | 5   |
| 4. 关于委员会选举的提案.....                                      | 10     | 5   |
| 5. 解决争端条款.....                                          | 11     | 5   |

## 目 录(续)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6.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12         | 5          |
| 7. 酬 金.....                 | 13         | 6          |
| 8.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          | 14         | 6          |
| 9. 在审议委员会报告期间特别报告员参加大会..... | 15         | 6          |
| B.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 16         | 7          |

## A.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1. 在 2009 年 6 月 2 日第 3013 次会议上，委员会为本届会议设立了一个规划组。<sup>1</sup>

2. 规划组举行了三次会议。它收到了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的大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讨论情况的专题摘要第一节；大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63/123 号决议，特别是第 7、第 8 段和第 14 至 24 段；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3/128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涉及对大会 2007 年 12 月 6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2/70 号决议的审议情况的第十二章 A.2 节。规划组还收到了阿兰·佩莱先生关于委员会选举的一份提案。

### 1.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3. 在 2009 年 6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规划组决定重新设立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由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任主席。

### 2. 审议大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国内和 国际法治的第 63/128 号决议

4. 大会在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3/128 号决议中，特别重申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对其目前促进法治的作用发表评论。委员会有机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全面评论了这一问题。规划组指出，载于委员会 2008 年报告(A/63/10)第

---

<sup>1</sup> 规划组成员如下：N.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主席)、L. 卡弗利施先生、E. 坎迪奥蒂先生、P. 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C.J.R. 杜加尔德先生、P. 埃斯卡拉梅亚女士、S. 丰巴先生、G. 加亚先生、Z. 加利茨基先生、H.A. 哈苏纳先生、M.D. 哈穆德先生、R.A. 科洛德金先生、D.M. 麦克雷先生、S. 村濑先生、G. 诺尔特先生、B. 奥霍先生、A. 佩莱先生、A.R. 佩雷拉先生、E. 彼得里奇先生、G.V. 萨博亚先生、N. 辛格先生、E. 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E. 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S.C. 瓦钱尼先生、M. 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A.S. 瓦科先生、M. 伍德先生、薛捍勤女士、M.G. 雅各布松女士(当然成员)。

341 至 346 段的评论仍然适用。委员会重申依然在各方面活动中致力于法治。实际上可以说，法治是委员会工作的本质，因为委员会的基本使命是指导法律的发展和拟订。

### 3. 文件和出版物

#### (a) 处理和印发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5. 规划组重申，必须提供和开放一切与履行委员会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职能相关的国家实践和其他国际法渊源的证据。规划组还强调，规划组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意识到有必要尽可能节省文件总量，并将继续铭记这个考虑因素。尽管规划组意识到尽可能简洁的好处，但规划组坚信，不能够先验地对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文件和研究项目的长度加以限制。<sup>2</sup>

#### (b) 委员会工作的简要记录

6. 规划组赞赏地注意到，将尝试把截至 2004 年经编辑的简要记录(包括委员会成员的改正、《年鉴》编辑的文字改动，以排字和出版前的形式)放进委员会的网站，规划组还强调，必须加快编写委员会简要记录的步伐。

#### (c) 处理《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积压工作问题的信托基金

7. 规划组重申，《年鉴》对于了解委员会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工作以及加强国际关系中的法治具有关键意义。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会第 63/123 号决议认识到秘书长已设立信托基金，接受自愿捐款，以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工作积压问题，并请各方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款。

---

<sup>2</sup> 关于特别报告员报告页数的限制考虑，例如参见《197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32 页和《1982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23-4 页。另参见第 32/151 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37/111 号决议第 5 段，以及此后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决议。

#### **(d) 其他出版物和编纂司的协助**

8. 规划组感谢秘书处编纂司在为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方面的宝贵协助和参与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研究项目。规划组尤其感谢秘书处编写关于在国家继承情况下对条约的保留问题的备忘录(A/CN.4/616)。

9. 规划组再次感谢秘书处不断更新和管理国际法委员会网站的工作成果。<sup>3</sup> 规划组重申，网站是一个宝贵资源，可供委员会开展工作，并可供更大范围的人员研究委员会工作，从而有助于全面加强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评价。规划组希望进一步发展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网站，介绍委员会议程上各个专题的现状。

#### **4. 关于委员会选举的提案**

10. 规划组审议了关于委员会选举的各种程序和标准的提案。对这些提案进行了彻底的讨论，但规划组认为，在本阶段无法得出任何结论性的结果。因此，规划组认为不应将该项目留在议程上。

#### **5. 解决争端条款**

11. 规划组在“其他事项”下审议了关于解决争端条款问题的提案，并就提案、包括委员会对此类条款的基本政策进行了辩论。规划组建议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其他事项”下至少专门召开一次会议，讨论“解决争端条款”。在这方面，请秘书处考虑到大会最近的做法，编写一份委员会处理这种条款的历史和惯例的说明。

#### **6.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2. 规划组在“其他事项”下还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进行了辩论，建议在时间和空间允许的情况下，在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早期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规划组工作组。

---

<sup>3</sup> 见<http://www.un.org/law/ilc/>。

## 7. 酬 金

13. 委员会再次重申对大会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通过的第 56/272 号决议所引起的酬金问题的意见，委员会以前的报告表明了这一意见。<sup>4</sup> 委员会强调，上述决议尤其影响到特别报告员，因为该决议缩减了对他们研究工作的资助。

## 8.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

14. 委员会欢迎大会第 63/123 号决议提供动力，并欢迎该决议规定的秘书长报告提供机会，重申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方法上发挥着特殊作用。委员会谨指出，其独立性质使其特别报告员有责任与秘书处合作，但也有责任独立开展工作。委员会承认编纂司所提供的宝贵协助，但指出，由于特别报告员作为独立专家常年开展的工作的要求和性质，他们所需要的某些形式的协助超越了秘书处可以提供的范围。应当指出，尤其是特别报告员编写报告时需要各种形式的直接的相关研究工作，由设在总部的秘书处提供这种服务完全不现实。这种工作必须在各个领域的特别报告员现有的责任范围内完成，从而增加了额外的负担，而这不一定能以货币计量，但却影响他们的工作条件，而他们的工作是委员会审议的一项基本内容。委员会希望大会鉴于这对整个委员会正常运行所产生的实际影响，酌情再次审议这一事项。

## 9. 在审议委员会报告期间特别报告员参加大会

15. 规划组指出，为了加强与大会的关系，委员会过去曾在不同场合提出允许特别报告员参加第六委员会讨论委员会报告的可能性，以便使他们有机会更全

---

<sup>4</sup>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525-531 段。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8/10)，第 447 段；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第 369 段；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501 段；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269 段；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379 段；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358 段。

面地掌握当前状况、了解提出的意见并尽早着手编制报告。<sup>5</sup> 它还认为，特别报告员参加会议能够促进他们与政府代表相互交流意见与协商。<sup>6</sup> 委员会要强调的是，在第六委员会讨论特别报告员负责专题时特别报告员有机会与政府代表相互交流大有裨益。

## **B.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6. 规划组建议，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4 日和 7 月 5 日至 8 月 6 日在日内瓦举行。

-- -- -- -- --

---

<sup>5</sup> 《198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82 段。

<sup>6</sup> 《198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742 段。